

河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 2025 年冬季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 1 人，复试比例按 2:1 确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
3. 所有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复试名单见附件 1）。

第二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书记和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资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复试工作小组由 7 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第三条 复试工作的基本程序

1. 公布复试工作细则、确定复试名单。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根据复试细则、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2.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2: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3. 报到。参加复试的硕士考生须持在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

件（原件查阅后退回）、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https://adge.hpu.edu.cn/cyxz.htm>）到工商管理学院 2215 办公室报到。报到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30-17:30。学院资料审核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

4. 体检。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5. 复试。本次招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复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8:30，复试地点：工商管理学院 2201 会议室。

6. 公布拟录取名单。学院根据复试综合成绩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学校研招办审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第四条 复试内容和程序

1. 英语口语测试（8 分钟左右）

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基本流程如下：考生首先做 2 分钟左右的英文自我介绍，评委用英语补充提问，考生用英语回答，以考察其运用英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2. 考生 PPT 汇报（7 分钟左右）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表、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25 分钟左右）

（1）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2）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外语水平、学术素养、研究内容和综合素质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并提出拟录取人选。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五条 复试成绩计算和拟录取办法

1.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学院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4.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第六条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 and 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复试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2. 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如有考生提出疑问，由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及时答复。

学校研招办联系电话：0391-3987234

学校纪委联系电话：0391-3987239

工商管理学院监督电话：0391-3987615，电子邮箱 gsxy@hpu.edu.cn

第七条 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冬季博士招生复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杨柳	104605114000077	0819J2	矿业管理工程
2	刘俊俊	104605114000078	0819J2	矿业管理工程